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108.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1%；实现营业利润 30,24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36%；实现利润总额 30,41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2.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4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95,192.01 万元，较期初增长 3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6,469.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8%。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